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273號
04 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謝豐州

06 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 律師
07 被 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8 代 表 人 陳世仁
09 訴訟代理人 翁順衍
10 陳瑋

11 參 加 人 李姜珠蘭
12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 律師
13 陳妍蓁 律師
14 陳思紐 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6 112年6月9日府法濟字第112071402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17 訟，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 19 一、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 22 一、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
23 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利害關係
24 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
25 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其立法理由明
26 揭：利害關係人因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其提起訴願之期
27 間，應自其知悉時起算；惟為防止行政處分長久處於不確定
28 之狀態，爰規定利害關係人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

01 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
02 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03 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04 備其他要件。」「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
05 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
06 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
07 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08 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是以，提起撤銷訴訟應先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訴願逾
10 期即係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屬起訴不
11 備要件，且無從命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12 二、緣參加人以坐落○○市○○區○○段（下稱慈濟段）756地
13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建築基地，向被告申請住宅新建
14 工程之建造執照，經被告依建築法相關法規審查後，准予核
15 發（109）南工造字第2452號建造執照及（110）南工使字第
16 2928號使用執照（下合稱原處分）在案。原告為系爭土地鄰
17 近之同段755地號土地所有人，主張參加人於興建過程中疑
18 因未依圖施作，而與原告生拆屋還地之糾紛，並經發現被告
19 核發原處分所憑之資料有誤，侵害原告權益等情，爰就原處
20 分提起訴願，嗣遭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
21 件行政訴訟。

22 三、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23 （一）原告係屬可提起本件訴訟之利害關係人：

24 1.參加人所有系爭土地，重測前為學甲段2408-2地號，面積
25 192平方公尺，重測後為慈濟段756地號，面積188.73平方
26 公尺，重測前後減少3.27平方公尺。而在地籍圖上，系爭
27 土地正確尾寬是392.25公分；但被告未查，讓參加人以建
28 築設計圖套繪錯誤失效之舊的地籍圖，即套繪重測前「面
29 積較大」之地籍圖，並在申請建築執照檢附之「畸零地檢
30 討」中，以土地尾寬有400公分逕為申請，被告更核准通

01 過違法侵權越界尾寬為400公分之建築執照，顯已侵害鄰
02 人即原告土地之權益。

03 2.原告於111年6月10日向被告陳情此一錯誤，然被告以111
04 年8月8日南市工管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被告111
05 年8月8日函）回覆基地尺寸係由建築師繪製簽證，相關爭
06 議宜洽地政單位複丈確認等語，未為正面回應，實屬侵害
07 原告權利明確。

08 (二)本件訴願無逾期：

09 原告雖於111年6月10日提出陳情，但被告111年8月8日函並
10 未肯認參加人系爭土地尾寬是400公分之結果，反而是稱應
11 向地政單位複丈確認，且未為救濟教示。詎料，訴願決定逕
12 據此論以原告早已知悉行政處分侵害原告權利等情，毫無根
13 據。因原告係於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拆
14 屋還地民事訴訟中，才確認參加人系爭土地尾寬是392公
15 分，並撰狀向被告提出訴願，是難認原告訴願已逾期等語，
16 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7 四、本院查：

18 (一)原告為利害關係人：

19 經查，原告所不服之原處分為系爭土地之「(109)南工造
20 字第2452號建造執照及(110)南工使字第2928號使用執
21 照」（本院卷1第383-384、訴願卷第175頁），而該建照、
22 使照之申請人及起造人姓名皆為參加人，原告顯非原處分之
23 申請案件當事人。然依卷附○○市○里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
24 成果圖及補充鑑定圖(一)（本院卷2第11-13頁）可知，原告所
25 有慈濟段755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相毗鄰，原處分雖係對參
26 加人核發，但相關處分之作成將對原告造成損害，原告自可
27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訴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訴願及
28 行政救濟。基此，訴願決定以原告非原處分之申請人，被告
29 亦係對參加人所有之系爭土地範圍為使用許可、建築許可裁
30 量，而非對原告所有土地為處分，即謂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
31 之利益未受侵害云云，難謂可採。

01 (二)原告訴願已逾期：

- 02 1.承上所述，原告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對於原處分提起訴願，
03 其訴願期間之起算日，固應自原告知悉時起算，然為防止
04 行政處分長久處於不確定之狀態，如該行政處分送達相對
05 人後已逾3年者，利害關係人仍不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
06 4條第2項但書定有明文。又利害關係人之「知悉」必須利
07 害關係人對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有所認識，堪可判斷該處
08 分對其權利或利益可能發生之影響，始足當之。倘利害關
09 係人僅依間接獲致之約略訊息所作之臆測，而對處分之主
10 要內容並無確切之認識，則尚難謂其業已知悉該處分。惟
11 利害關係人是否知悉，知悉之內容如何，係其主觀之認
12 知，其顯示於外，自須有客觀之證據或事實足以證明之。
13 故利害關係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如依客觀證據足以推知
14 其可得而知悉行政處分之主要內容，而竟主張不知悉，自
15 應就對其有利之主張負舉證之責（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
16 裁字第2015號裁定意旨可參）。
- 17 2.經查，原告對於原處分有依憑資料錯誤之處，業於111年6
18 月10日向被告提出陳情，該陳情信內容已主張「今因相關
19 訴訟案件調閱建築及使用執照申請資料，赫然發現下列情
20 事……(一)……參加人之土地僅有底部寬約392公分。然依
21 照被告核發建築及使用執照之資料，其上的『畸零地檢討
22 資料』卻以系爭土地有深度400cm。此資料明顯與土地狀
23 況不合，……。 (三)參加人之新建建物未依照工程圖樣施作
24 並且侵害鄰地所有權明確，……使得鄰地755地號之土地
25 面積遭受侵奪，後續恐會造成755地號申請建築時反而變
26 成臺南市畸零地辦法限制之對象，進而無法取得建築及使
27 用執照，……。」(訴願卷第209-212頁)等語，顯示原
28 告至遲於111年6月10日已知悉原處分及其內容，並發現系
29 爭土地底部寬有392公分和400公分之爭議，且主張該爭議
30 將使原處分有侵害己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虞，卻遲至
31 111年12月29日始提起訴願(訴願卷第169頁)，顯已逾訴

願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期間，而於法不合。訴願機關以其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之決定，核無不合。

- 3.原告雖主張：其係於另案臺南地院111年12月2日拆屋還地民事訴訟中，才確認地政機關測量參加人系爭土地於地籍圖上之尾寬為392.25公分，方以此「知悉」資料撰狀向被告提出訴願，是難認原告訴願已逾期云云。然查，原告既已於111年6月10日陳情前，因另案民事訴訟調閱系爭土地建築及使用執照申請資料在案，客觀上已屬可知悉系爭土地尾寬於原處分內記載數據為何，又與實際數據是否有落差，皆屬原告已可掌握之資訊。惟今竟主張非經地政機關測量確認真正數據前，難認原告已知悉系爭土地尾寬有記載錯誤等情，實不足以據為原告有利之論證。原告另主張：原告於111年6月10日陳情後，被告直至111年8月8日才函覆稱應向地政單位複丈確認尾寬為何，且未為救濟教示，導致使原告訴願逾期云云。惟查被告111年8月8日函覆內容，僅是就原告111年6月10日陳情信內容，告以系爭土地之使用執照已領得且行政程序業已終結，且該基地尺寸係由參加人委託建築師繪製簽證，若有爭議宜洽地政單位複丈確認等語（本院卷第69頁），是該函未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應僅係觀念通知性質，核屬一觀念通知函，自無須有處分救濟之教示。原告卻執此為訴願逾期不可歸責於己之理由，難認與法有據，不足可採。原告復提起本件訴訟，乃不備起訴要件，且其情形不能補正，揆諸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黃 堯 讚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07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